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行审函〔2020〕30号

关于联福路西、宛山湖西路南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关于联福路西、宛山湖西路南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、《无锡市锡山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锡山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联福路西、宛山湖西路南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建议地块内地面高程按不低于吴淞 5.5 米控制。

2、地块涉及西侧河道太芙河，该段河道已按规划完成整治。要求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如项目拟对河道景观绿化进行提升，相关涉水建设方案应报经锡山区水利局审查批准方可实施。

3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锡山区水利局